

## 附件 1

# 《新时代中医药标志性科技成果 (2012-2022)》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华中医药学会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组织中华中医药学会青年委员会、相关分支机构、广大科技工作者及权威专家，起草了《新时代中医药标志性科技成果（2012-2022）》，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工作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亲切关怀下，新时代中医药科技创新成就有了全面提升和质的飞跃，中医药相关研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7 项，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科技发明奖二等奖 50 项。为进一步彰显重大标志性科技成果的示范作用，引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华中医药学会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坚持“四个面向”、体现破“五唯”，遴选整理了《新时代中医药标志性科技成果（2012-2022）》。希望引导中医药创新发展的重大成果不断涌现，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过程

（一）制定工作方案。2022 年 10 月，组织召开“‘十八大’以来中医药标志性科技成果梳理研讨会”，会议确定了标志性科

科技成果遴选工作方案，明确了中医药标志性科技成果基本特征和推荐要求。

（二）组织成果征集。2022年11月，中华中医药学会发布《关于推荐中医药标志性科技成果（2012-2022）的通知》，进行成果征集。征集梳理有效标志性科技成果113项，包含社会面征集成果25项，国家科技奖励成果58项，年度中医药十大学术进展30项。

（三）开展成果梳理。2023年2月-7月，组织召开三次中医药标志性科技成果（2012-2022）梳理工作会议、标志性科技成果专家研讨会，形成中医药标志性科技成果（2012-2022）遴选要点，确定入选项目和内容撰写形式。

（四）撰写成果报告。2023年8月-10月，项目工作组根据标志性成果内容撰写形式完成《新时代中医药标志性科技成果（2012-2022）》（初稿）。

（五）组织专家论证。2023年10月，组织院士、国家杰青等权威专家召开“《新时代中医药标志性科技成果(2012-2022)》专家论证会”，讨论、修改、完善材料，形成《新时代中医药标志性科技成果（2012-2022）》（征求意见稿）。

（五）公开征求意见。2023年11月，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解放军中医药学会以及各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及有关单位公开征求意见。

（六）进行成果发布。根据工作安排，拟于2023年12月在岐黄论坛上发布《新时代中医药标志性科技成果(2012-2022)》。

### 三、相关说明

（一）关于标志性科技成果的特征与分类。经广泛征求意见与深入研讨，确定中医药标志性科技成果应具备三个方面的特征。一是体现时代性，突出十八以来中医药领域的科技创新实践与发展进程；二是体现破“五唯”，重视成果的价值，或对中医药行业发展与进步具有推动作用；三是应具有鲜明的标志性，如改变了现有科学认知或临床决策、形成了新的研究范式、开拓了中医药新领域、突破了中医药发展瓶颈、攻克了国际难题，体现了中医药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中的巨大作用以及对中医药现代化与国际化的推动作用。

基于科技成果标志性的不同类型，将遴选的成果分为三大类十四个方向条目，其中三大类成果分别是：中医药新学说新学科形成、中医药临床疗效优势发挥、中药现代化关键技术突破。“中医药新学说新学科形成”体现了中医药理论发展与内涵阐释，突出了中医药新领域的开拓与中医药研究新范式的形成；“中医药临床疗效优势发挥”聚焦中医药研究成果改变临床决策；“中药现代化关键技术突破”瞄准中医药发展瓶颈与“卡脖子”难题，体现成果的突破性与解决实际问题。

（二）关于标志性科技成果内容的遴选。根据中医药标志性成果的三大类十四个方向条目，制定了七个领域的成果遴选要点，分别是①中医药理论创新与内涵阐释；②中医药新学科领域形成；③中医药临床疗效优势发挥；④中药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技术

攻关；⑤中药新药创制技术攻关；⑥中医药产业发展技术攻关；⑦中医药国际化。其中①、②对应第一大类，③对应第二大类，第三大类由于技术方向细分制定了④、⑤、⑥三个领域的遴选要点，“中医药国际化”领域单独遴选，融入四大类成果之中。

通过七个领域的遴选，在“①中医药理论创新与内涵阐释”中形成了成果的条目（一）、（二）、（三）；“②中医药新学科领域形成”形成了成果的条目（四）、（五）；“③中医药临床疗效优势发挥”形成了成果的条目（六）-（九）；“④中药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技术攻关”形成了条目（十）；“⑤中药新药创制技术攻关”形成了条目（十一）、（十二）；“⑥中医药产业发展技术攻关”形成了条目（十三）、（十四），“⑦中医药国际化”分别在条目（一）-（十四）中均有体现。

（三）关于标志性科技成果内容的呈现与撰写。一是标志性科技成果目的是突出中医药行业的发展与进步，对组织研究的相关单位有所体现，不突出个人。二是在成果内容编排上，遵循标志性类型属性优先、不重复展示的原则。例如：青蒿素与复方砷剂研究成果优先入选条目（六）与条目（七）提供了疾病治疗的新方案，因而其同时改变临床决策的内容未纳入条目（九）。三是成果内容数据保持参照成果申报与发布时素材来源。例如：条目（十一）中，中成药二次开发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所涉及到的销售额等数据摘自其 2014 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项目“中成药二次开发核心技术体系创研及其产业化”，未进行更新。

（四）关于标志性科技成果属性与意义。本次遴选与发布的标志性科技成果不属于对原始研究成果的评价与评级，仅是对现有科技成果的归纳与总结，旨在为中医药行业科技发展提供参考和引领作用。入选的科技成果仅是在本次标志性方向下的总结归纳，尚未对相关成果在中医药行业发展的贡献度进行考量，未入选的成果同样是中医药行业科技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另外，标志性科技成果的来源为集中征集阶段的申报和现有科技奖励的梳理，难免会造成部分中医药优秀科技成果漏报、漏选的情况。